

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文件

乌环建审〔2024〕3号

伊春森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桦树汁产品系列 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森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森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桦树汁产品系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林城新型环保涂料公司，北侧为园区内道路、西侧为园区管委会，南侧为林都大街。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32804.64m²，总建筑面积 21708m²，包括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区、职工培训中心等设施。年产

桦树汁浓缩液 800 吨、桦树净化原汁 2000 吨、小分子桦树水 7200 吨。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及《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以及《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拟建设地点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区域不在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周围也无大型工业企业分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企业需要加强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材料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区；节水减排，严禁跑冒滴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集中收集，木材边角余料、纸类、金属类废物回收利用，碎砖、

碎建筑材料等不能利用的废物收集后送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运至产业园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强化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施工时间（早6点，晚22点）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需要经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产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伊春市中心城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弃包装、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等，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过滤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活性炭定期运送至伊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每年更换两次，更换废反渗透膜和废滤芯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安排专人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不随意排放。

3、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时会产生恶臭气体。企业需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噪声。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于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生产设备需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的情况。

5、风险防范。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加强现场监管与巡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